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

洪政发〔2020〕12号

为切实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确保河湖行洪安全，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河势相对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泗洪县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已经县政府批准并实施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一) 洪泽湖管理范围。有防洪堤的，其管理范围为湖区、河滩直至外堤脚外扩50米，无防洪堤的为13.5米蓄水范围线以上扩50米；县城城区段、部分乡镇镇区段背水坡堤脚外扩5米。

(二) 河道管理范围。淮河、怀洪新河、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徐洪河（含西沙河、潼河）、西民便河为流域性行洪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河槽、河滩直至外堤脚外扩20



泗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

米，县城城区段、部分乡镇镇区段为背水坡堤脚外扩 5 米；濉河、老汴河、安东河、利民河、付圩引河、濉北河、利东河（批林河）、古山河为区域性骨干引排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河槽、河滩直至外堤脚外扩 10 米，县城城区段、部分乡镇镇区段为背水坡堤脚外扩 5 米；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 5 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无堤防河道为河口两侧外扩 5 米（权属范围大的以权属为准）。

（三）水库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及小（1）型水库大坝背水坡坝脚外扩 50 米、小（2）型水库大坝背水坡坝脚外扩 10 米。

（四）闸、站管理范围。原则上为上下游河道、堤防各 200 米，左右侧各 50 米（以现场实际划界为准）。

二、在河道、湖泊、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特此公告。

泗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